6.2.2 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平大道西段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监理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平大道西段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监理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际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661.217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7.474241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际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